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大华内字[2013] 000071 号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通管业公司）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

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国通管业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2012 年度国通管业收入确认未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标准，未能合理预计资产减值损失，对财务报告数据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缺陷，并对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

国通管业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，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。在国通管业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，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、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。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对国通管业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